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元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曾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89,402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109,1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